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3）和《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栋四楼学术报告厅。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15:00至2019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25,898,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9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64,938,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1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60,960,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8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34,637,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2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5,508,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9,128,9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63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并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08,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094%；反对 24,455,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246%；弃权 3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58,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981%；反对 1,7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48%；弃权 3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8,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83,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067%；反对 23,92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038%；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3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790%；反对 1,2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5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 反对 1,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 弃权 49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 反对 23,911,4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 弃权 49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 反对 1,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 弃权 49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 反对 23,911,4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 弃权 49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6,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00%；反对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45%；弃权4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83,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067%；反对 23,92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038%；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32,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790%；反对1,2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55%；弃权4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83,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067%；反对 23,92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038%；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32,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790%；反对1,2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55%；弃权4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6,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00%；反对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45%；弃权4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094%；反对 23,922,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012%；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35,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885%；反对1,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60%；弃权4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6,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00%；反对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45%；弃权4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42,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773%；反对 24,45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219%；弃权 5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92,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82%；反对1,7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52%；弃权5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6,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00%；反对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45%；弃权4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78%；反对 23,911,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8%；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191%；反对 1,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54%；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8,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8,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80%；反对 23,911,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00%；反对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5%；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56,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886%；反对 24,45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219%；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06,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592%；反对 1,7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252%；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9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178%；反对 23,911,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8%；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46,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191%；反对 1,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54%；弃权 4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98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5%; 反对 54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4%; 弃权 37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26,2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02%; 反对 540,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08%; 弃权 37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9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4.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8,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96%; 反对 5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0%; 弃权 49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16,8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43%; 反对 5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1%; 弃权 49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5.00《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38,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683%；反对 23,911,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8%；弃权 48,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87,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933%；反对 1,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54%；弃权 48,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6.00《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38,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683%；反对 23,911,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28%；弃权 48,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87,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933%；反对 1,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54%；弃权 48,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